

#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的处罚 1.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	行政处罚	<p>对违法分包、转包的处罚</p> <p>2.1对承包单位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处罚</p>	<p>【法律】 《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二条</p> <p>【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 第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	------	--	---	--	---	--

3	行政处 罚	对违法分包、转包的处罚  2.2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4〕第19号）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	------	-----------------------------	--	--	---	--

6	行政处 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管理的处罚  5.1对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执业活动违法 行为的处罚	【规章】 《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20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0号） 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	----------	---	---	--	---	--

7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的处罚</p> <p>5.2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p>	<p>【规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违法的处罚	<p>【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	行政处罚	<p>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违法的处罚</p> <p>7.1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p>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违法的处罚</p> <p>7.2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p>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违法的处罚</p> <p>7.3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六条</p> <p>【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注册建筑师管理的处罚</p> <p>9.1对未受聘并注册，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	------	--	--	--	---	--

14	行政处 罚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管理的处罚 9.2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规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注册建筑师管理的处罚</p> <p>9.3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的处罚</p> <p>10.1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的处罚</p> <p>10.2对未经注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p>	<p>【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的处罚</p> <p>10.3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处罚</p>	<p>【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p> <p>【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三条</p> <p>【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p>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li> <li>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li> <li>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li> <li>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li> <li>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li> <li>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li> <li>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li> <li>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li> </ol>	
----	------	-----------------------	---	-----------------------	---	--

20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p> <p>12.1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0号）第三十七条</p> <p>【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143号）第二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p> <p>12.2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p> <p>12.3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p> <p>12.4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处罚</p> <p>12.5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法律】《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p> <p>【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 14.1对未按照节能设计或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p>【法律】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条</p> <p>【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7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p> <p>14.2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0号）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p> <p>14.3对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29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p> <p>14.4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30	行政处 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p> <p>15.1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p> <p>15.2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32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的处罚</p> <p>15.3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p>	
----	------	--	-----------------------------------	--	---	--

36	行政处罚	<p>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处罚</p> <p>19.1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九条</p>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p>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处罚</p> <p>19.2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二十条</p>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	------	---	--	--	---	--

38	行政处罚	<p>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处罚</p> <p>19.3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一百二十八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	------	---	---	--	---	--

39	行政处罚	<p>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处罚</p> <p>19.4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p>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第128号）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	------	--	--	--	---	--

40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p> <p>20.1对出租单位、自购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41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p> <p>20.2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p> <p>20.3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应安全职责的处罚</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4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p> <p>20.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44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p> <p>20.5对建设单位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处罚</p> <p>20.6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应职责的处罚</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二條</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p>【法律】 《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48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2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3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4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5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逾期不改的处罚</p>	<p>【法律】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6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p>	<p>【法律】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7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4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8对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5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9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6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0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7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1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8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2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59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3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0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4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1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5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2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6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3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7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8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5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19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八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6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2.20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	------	---	--	--	---	--

67	行政处罚	<p>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3.1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68	行政处罚	<p>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3.2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69	行政处罚	<p>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3.3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六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0	行政处罚	<p>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3.4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六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1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4.1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2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4.2对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3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5.1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4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5.2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5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5.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6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p> <p>25.4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开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处罚	<p>【法律】 《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0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1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1	行政处 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  29.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2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3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4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4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5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 29.6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6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7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7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8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9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89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10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0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11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  29.12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13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p> <p>29.14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4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处罚</p> <p>30.1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p>	<p>【法律】 《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六条</p> <p>【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 第80号) 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处罚</p> <p>30.2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p>	<p>【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6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处罚</p> <p>30.3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的处罚</p>	<p>【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法律】 《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p>【法律】 《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四条</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 《建筑法》 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图纸或擅自修改图纸进行城市道路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0号令) 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处罚</p> <p>39.1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p> <p>39.2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六条</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 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  39.3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 39.4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p> <p>39.5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六条</p> <p>【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 第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p>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p>【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法律】 《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法律】《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处罚</p> <p>47.1对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法律】 《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处罚</p> <p>47.2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七条</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 建设部令 第81号） 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p>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的处罚</p> <p>47.3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建材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四十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2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3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四十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4对勘察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未经勘察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5对勘察文件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p>	<p>【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6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六十三条</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7对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发生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49.8对不遵守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p> <p>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p> <p>50.1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p>	<p>【法律】 《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条</p> <p>【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p> <p>50.2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p>	<p>【规范性文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p> <p>50.3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 第三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 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  50.4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 《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p> <p>50.5对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p> <p>50.6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五条 第八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类企业违反资质管理的处罚 50.7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p> <p>【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p> <p>【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三条</p> <p>【规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 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 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 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	---	---	--	--

137	行政处 罚	招标人改变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时限违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接受应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投标；给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法律责任第六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p> <p>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p> <p>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p> <p>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4.《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招标人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法律责任第六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p> <p>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p> <p>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p> <p>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p> <p>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40	行政处 罚	招标人、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相 互串标；投标人以 行贿谋取中标行为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条</li> <li>3、《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p> <p>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p> <p>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p> <p>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p> <p>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li><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ol>	
-----	------	-------------------------	-----------------------------------	---	--	--

143	行政处 罚	招标人违规组建评 标委员会、非法干 涉选取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44	行政处 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 规评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46	行政处 罚	招标人擅自更改中 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与中标结果不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li><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ol>	
-----	------	--------------------------	-----------------------------------	---	--	--

148	行政处 罚	中标人擅自更改中 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49	行政处 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 转让、肢解、违法 分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709号） 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投标人诬陷、投诉，招标人不安规定应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责任：现场初步核实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立案及时审批。</li> <li>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决定审批责任：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是否合法、是否适当审核或指正。</li> <li>4、告知听证阶段责任：履行告知程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要求举行听证的举行听证。</li> <li>5、下达决定阶段责任：制作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及时核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八十条</li> <li>3.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	------	-------------------------	-----------------------------------	---	--	--

15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四十七条</p> <p>【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5号） 第四条</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	--	--	-------------------	--

152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四十三条	1. 监督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 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	---	---	--

153	行政检查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li><li>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li><li>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li><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li>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li></ol>	
-----	------	----------------	--------------------------	---	--	--

154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p>【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晋建科字〔2007〕207号） 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li> </ol>	
-----	------	-----------	---	--	---	--

155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规范性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第八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	--	---	--

156	行政检查	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p> <p>2.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p>	<p>1、开标阶段：监督开标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文件是否按时递交；程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p> <p>2、评标阶段：监督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规定产生；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中标人意向、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等行为。</p> <p>3、定标阶段：监督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57	行政强制	对建筑起重机械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	<p>【法律】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条</p> <p>【法律】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p>	<p>1. 催告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机关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p> <p>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p> <p>4.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p>	
-----	------	--------------------	---	--	---	--

158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p>【规章】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订）》（建设部令第61号、建设部令第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6-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	------	----------	--	--	---	--

159	其他权力	<p>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p> <p>2.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p> <p>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160	其他权力	<p>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p> <p>2.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p> <p>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161	其他权力	<p>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p> <p>2.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p> <p>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162	其他权力	受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1、接收资料：招标人报送报建资料； 2、初审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需补充资料，初审通过后安排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通过后进入招标程序，现场核查存在问题进入处罚程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2.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	---------------------	--	---	--

163	其他权力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转报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p> <p>3、转报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和建议，转报省住建厅批准。</p> <p>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省住建厅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p> <p>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三条。</p>	
-----	------	------------------	---	---	---	--